

西藥商販賣業增聘(撤銷)管理者申辦需知

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作業流程：	一、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藥事人員申請，請參照本局藥事人員登記、變更申請作業說明辦理。 三、至本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核章。 四、送件至衛生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。 五、本局收發文處收文，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
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申請資格：	欲設立增聘、撤銷管理者變更之業者
應備證件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藥商許可執照正本。(遺失者檢附藥商許可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)本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。(未加入公會者，此項可免)。增聘藥品管理者之藥師(生)請依醫事人員申請流程辦理，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（中斷執業超過 2 年以上須檢附前 1 年內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、每 6 年需辦理執照更新，須檢附 120 點證明文件、另首次申請執業藥師考試及格未逾於 5 年免檢具，超過 5 年須檢附前 1 年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）。撤銷藥品管理者之藥師(生)請依醫事人員申請流程辦理歇業，並繳回本局核發之藥師(生)執業執照。(機構內至少 1 位藥事人員執登於內，若無應依藥事法辦理停業)兼營中藥買賣業務者，其管理藥師(生)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之證明。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 <p>註：有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商，變更藥品管理人須先上網申報「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」，再電洽衛生局承辦人申請「管制藥品解註」作業。</p>
費用：	販賣業許可執照執照規費新臺幣壹仟元整，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參佰元整
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服務傳真：	7116508
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備註：	

